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790号

谢伟灵: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旺昌超市(个体工商户)与你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粤0783民初2790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谢伟灵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欠款490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以49095元为基数,从2026年1月15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,按年利率3.0%计算)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旺昌超市(个体工商户);二、被告谢伟灵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金9580元、水电费603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以15615元为基数,从2026年3月30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,按年利率3.0%计算)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旺昌超市(个体工商户);三、驳回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旺昌超市(个体工商户)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一审受理费1420元【此款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旺昌超市(个体工商户)已预交】,由被告谢伟灵负担。经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旺昌超市(个体工商户)同意,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旺昌超市(个体工商户)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谢伟灵直接向其支付,被告谢伟灵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1420元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旺昌超市(个体工商户),本院不再另行办理诉讼费退收手续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

